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5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 答 复

卢义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的建议》收悉。针对您提出的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六项投入保障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文件要求，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应当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核公立医院预算时，将事业基金与业务收入和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目前公立医院普遍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但财政部门仍然对公立医院做了相应保障，经统计，2024年岳阳市支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39327.44万元，设备购置2248.02万元，重点专科建设439万元，人才培养650.87万元，离退休人员8914.2

万元，亏损补贴 25653.31 万元，合计 77232.84 万元。除此之外，财政对公立医院“两重两新”建设及设备购置还有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资金的支持；对公立医院的运营还有定额补助，药品零差价、基药补助等资金支持；县市区财政对基层卫生机构实行全额保障，非公益一类基层医疗机构也视同全额保障单位纳入全额保障。

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面，2024 年 11 月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出台《岳阳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运行评价细则（试行）》，从 13 个方面对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供量化依据。并于 2024 年 12 月中旬与市卫健委联合对临湘市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临湘市医疗集团开展了验收工作。

今后，市财政局将会同市卫健委、县市区财政局持续推进对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支持与保障工作，确保上级资金准时到达，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为卫生健康服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朱炳丞；0730—8850195，13789018299